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此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近期與A2G (Grab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Grab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合營公司主要將透過移動平台於指定區域從事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在線醫療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與互動。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Good Doctor Online Healthcare Limited) 及A2G擁有70%及30%，且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緒言

此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近期與A2G (Grab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Grab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8年8月14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A2G；及
- (iii) Grab

## 合營公司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Good Doctor Online Healthcare Limited）及A2G擁有70%及30%，且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A2G及Grab同意遵守以下有關認購協議及相關股東協議中合營公司的主要條款：

### 資本承擔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

合營公司將擁有20,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及A2G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撥付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美元)	於合營公司 之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14,000,000	70%
A2G	6,000,000	30%

視乎優化合營公司發展及業績表現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及A2G或會透過按其各自股權比例之股本資金提供金額相當於120,000,000美元現金及／或實物捐助之進一步資金，惟須遵守及根據本公司及A2G同意之里程碑。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最多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而餘下兩名董事將由A2G委任。合營公司之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該主席無權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會議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股權轉讓及股權質押限制

在尚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A2G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或質押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倘一名訂約方擬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則另一名訂約方應對該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 分配利潤

按照適用法律，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A2G及本公司提名之全體董事批准後，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將按其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擁有之股權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成為世界領先的在線醫療及健康平台。因此，本公司業務之全球化為本公司主要戰略支柱之一。具有蓬勃在線醫療健康市場的東南亞將於2030年成為第四大經濟體，並面臨與中國相同的困境。作為解決方案，合營公司旨在向東南亞提供從在線醫療和健康管理之整合服務。透過與東南亞分佈地區最廣的領先O2O移動平台Grab合作，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利於本公司拓展用戶基礎、擴大國際服務網絡及奠定全球生態系統。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線醫療及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

### A2G

A2G為Grab的全資附屬公司。

### Grab

Grab目前為東南亞領先的O2O平台，服務據點遍佈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緬甸及柬埔寨等8個國家及225座城市。Grab的移動應用程式已被下載超過1億次，且位於東南亞的用戶可透過Grab應用程式預訂搭車、訂購食品及雜貨、寄送包裹以及付款。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2G」	指	A2G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b」	指	Grab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營公司」	指	Good Doctor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A2G及Grab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認購協議；
「指定區域」	指	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以及由合營公司、A2G及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之任何其他領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王濤

中國上海，2018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源祥先生、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羅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先生組成。